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明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运行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三明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三明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运行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

2、**项目编号：**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3：【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开标现场随身携带	本项目不支持远程开标,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 CA 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随身携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有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包括 CCC、节能、信息安全等),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开标现场随身携带	本项目不支持远程开标,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 CA 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随身携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简化资格证明材料	1、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明财购(2021)9号)文件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预算金额在 6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推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3、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4、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甲级通信工程专业监理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开标现场随身携带	本项目不支持远程开标,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 CA 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随身携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简化资格证明材料	1、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明财购〔2021〕9号)文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预算金额在6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推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3、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4、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 不接受

采购包 2: 不接受

采购包 3: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三明市公安局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北路 899 号

邮编：365000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598-8962372

12、代理机构：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乾龙新村 16 幢汇鑫大厦 18 楼 2 号-3 号

邮编：365000

联系人：小孙

联系电话：0598-8281783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837,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837,1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96,742.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三明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运行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00	4,837,100.00	项	工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2,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2,8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8,56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项目工程监理	1.00	42,8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2,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2,8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8,56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项目性能测评	1.00	42,8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p>
7	13.2	<p>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限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权，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8	15.1-（2）	<p>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p>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p>监督管理部门：三明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成交</p>

	<p>金额成交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中 100 万按成交金额的 1.5%计取；100 万-500 万部分金额按 1.1%计取；1.2 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以转账或汇款方式一次性支付缴纳代理服务费，缴后不退；1.3 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名：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三明列东支行；帐号：1810 4010 0100 2356 16。公司邮箱：zhongcai_fj@163.com。</p> <p>(2)其他：</p> <p>1、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本项目的报名截图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p> <p>2、成交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发起合同送采购人确认，双方盖章进行合同公开，成交投标人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

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二)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 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在开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 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没收其保证金,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 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 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没收其保证金,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 应当组织开展调查,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

		足 1 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 (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 (2022) 3 号文

		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	---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

		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 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滿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

		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

		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开标现场随身携带	本项目不支持远程开标，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 CA 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随身携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有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包括 CCC、节能、信息安全等），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开标现场随身携带	本项目不支持远程开标，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

	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 CA 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随身携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明财购〔2021〕9号）文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预算金额在6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推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3、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4、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甲级通信工程专业监理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开标现场随身携带	本项目不支持远程开标，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 CA 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随身携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明财购〔2021〕9号）文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预算金额在6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推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

	<p>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条款必须逐

	条响应，未逐条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少于技术部分总分值 50%（含 50%）的，即视为技术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或任一项响应负偏离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或任一项响应负偏离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或任一项响应负偏离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或任一项响应负偏离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或任一项响应负偏离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低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3：最低评标价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4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经采购人确定，本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注：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p>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二）1. 价格扣除办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文件，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③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2.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p> <p>（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四）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	--	---

		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4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招标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	38.00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采购包 1”的各项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①以“★”标示的内容共计 9 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②以“▲”标示的内容共计 10 项，完全满足的得 2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③未标示“★”或“▲”的内容共计 467 项，完全满足得 13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028 分，扣完为止。【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或服务要求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产品升级	3.00	投标人如将所投的室内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进行升级，技术关键指标满足以下要求，可得分，否则不得分：物理点间距小于 1.20mm 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3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00	按照招标文件与施工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方案能充分体现安全可靠的项目特点，组织机构完备，对人员分工、进度安排、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较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较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提出了基本的工作方案，技术思路及技术方法论述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大屏维保能力功能演示	2	<p>根据投标人对以下内容的演示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议并打分：完整成功演示以下全部内容的得 2 分，以下内容仅部分演示成功的得 1 分，不能成功演示或未提供演示的，本项不得分。</p> <p>演示内容为：</p> <p>自备 P1.5 大屏箱体，与需维保的 LED 旧屏同型号箱体进行拼装，使用维护性软件对屏体完成点亮、拼接和校正服务。</p> <p>【注：①演示现场仅向投标人提供场所、投影设备和网络，投标人须自行携带演示所需的设备以及满足该演示所需的配套录像文件，并调试好演示环境，做好演示前准备工作。②演示仅接受现场真实系统演示或真实系统演示录播视频方式，不接受 PPT、图片等讲解方式，否则视为未提供演示；</p> <p>③演示的总时长为：15 分钟内完成（不含评委提问时间）；</p> <p>④演示顺序：根据开标现场签到顺序进行演示】。</p>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人实力 1	1.00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 【注：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 2	1.00	投标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 【注：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 3	1.00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 4	1.00	投标人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 【注：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 5	1.00	投标人或所投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具有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1 分，【注：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 6	1.00	投标人或所投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具有信息安全服务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1 分，【注：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 7	3.00	投标人或所投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 8	2.00	投标人或所投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验收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括：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机构	1.00	投标人的三明市辖区各县（市）设有服务机构的得 1 分；在福建省内其他地区设有服务机构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注：须提供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营业场所属于自有的房产证明复印

		件、公司联系人、公司固定电话等相关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	--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8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加分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评标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优惠幅度：（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20%—50%(不含 20%含 50%)优惠幅度：（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50%(不含 50%)以上优惠幅度：（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注：①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如强制类产品计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本项目不给予加分优惠。）；②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 3：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1) 本项目评标顺序按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依次进行。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因此供应商兼投不能兼中。若供应商被评审小组成员推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参与其他采购包成交供应商推荐，供应商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应内符此项声明函。当采购包 1 结果出来后，采购包 2 只有包含采购包 1 成交供应商在内的 3 家供应商，该采购包依然有效进行，中标结果上采购包 1 成交供应商不推荐为采购包 2 的成交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取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建设总体内容：三明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运行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将分为3个采购包实施采购，分别为：三明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运行环境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工程监理、项目性能测评。

为实现将三明市公安局指挥情报中心打造成“警务实战指挥中枢”的目标，依托“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运行机制，提升公安机关情报指挥部门情报预警、实战指挥、应急处置、侦查办案、防范控制、舆情导控等核心战斗力。打造由“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大屏幕高清显示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音视频控制系统等组成一体化综合作战指挥中枢，进一步集成警种资源、融合警务数据、汇聚手段应用，为辅助领导决策、统筹协调指挥、服务全警研判、引领警务实战提供实体化指挥作战基础环境。

本项目为此将建设完成以下内容：大屏显示系统、会议与扩音系统、可视化分布系统、监控与门禁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其他配套建设、基础装修装饰改造等建设。为保证工程项目顺利实施，采购项目工程监理对建设质量、建设投资、建设进度、建设安全、建设合同和信息管理进行综合监理，采购项目性能测评对器型号、安装质量、设备参数及系统功能符合性逐项测试。

（二）其它事项：

1. 核心产品：注“◆”号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并按以下规定确定资格条件：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参数与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LED大屏显示系统				
1-1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核心产品)	★1、物理点间距 $\leq 1.25\text{mm}$ ，屏体面积偏差 $\leq \pm 5\%$ 。 2、物理像素密度 ≥ 640000 点/ m^2 。 3、单元箱体尺寸 $\geq 600\text{mm} \times 337.5\text{mm}$ 。 4、箱体物理分辨率 ≥ 480 点 $\times 270$ 点。 5、维护方式：支持全前维护设计，支持模组、接收卡的带电维护、热拔插。	63.79	平方米

		<p>6、封装方式：全倒装COB封装（三合一）。</p> <p>7、分压供电：共阴技术分压供电。</p> <p>8、防护等级：箱体、灯珠表面可达\geqIP65级粉尘、水汽防护。</p> <p>9、亮度：\geq600cd/m²，0-100%任意可调，软件0-255级可调。</p> <p>10、可视角度：水平视角\geq175°，垂直视角\geq175°。</p> <p>11、功耗：峰值\leq350W/m²，平均\leq130W/m²，带电黑屏的睡眠功率\leq25W/m²。</p> <p>12、平均无故障时间：通过GB/T 5080.7-1986设备可靠性实验，\geq150000小时。</p> <p>13、信息防护功能：具有良好的信息防护扩展性和抗还原性能，相应防护满足：可选单机与组网模式，覆盖范围10KHz~1.2GHz，干扰信号强度10KHz~230MHz，小于90dBuV；235MHz~1.2GHz，小于97dBuV；传导抑制$>$35dB。</p> <p>★14、提供原厂家六年质保，并承诺提供以下维护备件：单元板（含线路板、芯片、灯珠等）\geq75张、接收卡\geq30台、电源\geq30台。【注：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显示单位、模组及最小模块不接受贴牌、OEM、ODM方式产品，所投品牌商须采用晶圆倒置的COB工艺自主封装及生产。【注：须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	LED 视频处理器	<p>1、设备支持\geq16路千兆网口输出，带载能力\geq1040万像素。</p> <p>2、设备至少支持1路HDMI 2.0输入</p> <p>3、支持多种分辨率视频信号自适应接入。</p> <p>★4、原厂家六年质保【注：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台
1-3	智能配电柜	<p>1、配电柜额定功率\geq50KW，输入电压：AC220V/AC380V；</p> <p>2、电源控制模式：手动、自动双模式切换；</p> <p>3、感应雷最大放电电流：\geq40KA；</p> <p>4、温湿度监测\geq1路、烟雾探测\geq1路，通断电监测\geq6路，漏电监测\geq6路，电压、电流、电量监测\geq6路</p> <p>▲5、监测高温或烟雾，系统自动发出告警，并自动关闭电源输出。【注：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生效的带有”CMA”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1	台

		<p>▲6、防雷器状态监测：≥1路，监测到防雷器损坏自动发出告警，并自动关闭电源输出。【注：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生效的带有”CMA”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7、支持多种告警方式。</p>		
1-4	视频显示安全系统	<p>1、支持接口类型：HDMI 或 DVI 接口。</p> <p>2、视频显示通道数≥1路。</p> <p>▲3、支持屏幕字符显示功能，能在视频信号中叠加字符信息，用户可自选设置内容、位置等信息，可威慑拍屏者并用于事后追溯。【注：须提供功能截图及在招标公示期前第由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4、支持隐形字符叠加功能，能在视频信号中叠加特殊形状的、几乎不可见的符号信息，可用于事后追溯。【注：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在招标公示期前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5、可提供控制软件进行远程控制，实时显示输入输出状态，并可给不同用户提供不同操作权限。</p> <p>6、支持图形化设置水印功能，支持水印开关设置，支持水印位置设置、透明度设置，支持文本颜色、背景颜色设置；支持水印字体样式、字体大小设置；支持水印显示日期和时间，日期和时间格式自定义；支持输出信号分辨率设置。</p> <p>▲7、具有断电信息保存功能，应保证断电前保存的配置信息不丢失。【注：须时提供招标公示期前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1	台
1-5	钢架与包边施工	室内钢结构设计，采用 Q235B 国标材质方管，规格≥40×40，厚度≥1.5，根据显示屏实际情况进行定制；落地式支架。	63.79	平方米
1-6	工程布线与线缆辅材(主屏)	10 组国标 VVR3*6 电缆：配电箱至显示屏安装地点处；70 条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从节点到屏体。	1	批
1-7	工程布线与线缆辅材(副屏)	4 组国标 VVR3* 4 电缆：配电箱至显示屏安装地点处；14 条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从节点到屏体。	2	批
1-8	现场安装与	新建大屏现场安装与调试	63.79	平方

	调试			米
1-9	利旧大屏拆装调试	1、原大屏拆除，迁移至 110 接警调度室安装 2、使用维护性软件对屏体进行整屏校正服务，提升屏体显示效果和颜色一致性。	1	项
1-10	大屏维保 1	1、110 接警调度室利旧大屏（P1.5）维保：修复因芯片故障导致的常亮问题，排查芯片和系统设备故障问题，利用现有备品备件及时更换故障面板、芯片或其他设备。 2、更换故障电源。 3、使用维护性软件对屏体进行整屏校正服务，提升屏体显示效果和颜色一致性。	2	年
1-11	大屏维保 2	1、决策室大屏（P1.25）维保：自备显示单元板（含线路板、芯片、灯珠等）≥2 块，修复因芯片故障导致的常亮问题，排查芯片和系统设备故障问题，利用现有备品备件及时更换故障面板、芯片或其他设备。 2、更换故障电源。 3、使用维护性软件对屏体进行整屏校正服务，提升屏体显示效果和颜色一致性。	2	年
2、会议与扩音系统				
2-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p>★1. 终端应无缝数字接入到三明市公安局指挥情报中心已建设的视频会议系统，并可通过已建设的视频会议系统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升级，统一控制。【注：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终端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核心芯片如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处理单元、电源芯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p> <p>3. 分辨率最大支持 4K@30fps，并向下兼容，在保证主视频 4K@30fps解码前提下，辅视频可以支持 4K@30fps解码。</p> <p>4. 支持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 路高清输出接口，不少于 2 进 2 出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p> <p>5. 终端支持双流叠加视频水印，可实现双流数据内容叠加水印，实现会议数据内容的盗摄溯源。</p> <p>6. 支持SRTP码流加密，SRTP协议符合RFC3711 规范，密钥协商符合RFC4568 规范。</p>	1	台
2-2	全 4K 智能高清会议摄像机	1. 采用一体化设计，包括 1 个用于追踪的PTZ摄像机、1 个全景摄像机。 2. PTZ摄像机传感器及镜头要求：图像传感器靶面≥1/2.8”；	1	台

		<p>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2160@30Hz，并向下兼容；光学变倍 ≥12 倍，数字变焦 ≥16 倍；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 80°。</p> <p>3. 全景摄像机传感器及镜头要求：图像传感器靶面 ≥1/2.8"；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 107°。</p> <p>4. 视频输出具备HDMI接口，支持RS42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和PELCO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RS422 实现菊花链控制。</p> <p>5. 水平转动范围 ≥ ±170°，垂直转动范围 ≥ -30° ~30°，支持保存不少于 255 个预置位。</p> <p>6. 尺寸 ≤184.2×187.4×196mm。</p>		
2-3	摄像机升降台	双开门机构，内置可调伸缩杆；升降速度 ≤23mm/s；手动控制，遥控，中控(485)	1	台
2-4	会议话简单元	<p>1、有效收音角度 ≤100° 可以防止邻近话筒干扰和抑制啸叫。</p> <p>2、低阻抗的平衡音频输出。</p> <p>3、话筒可调仰角 -50° 至 45°（水平）。</p> <p>4、拾音咪头指向特性：超心型，灵敏度： ≥-28 dB</p> <p>5、频率响应：30Hz-18KHz，输出阻抗： <200 Ω，信噪比： >74 dB。</p> <p>6、总谐波失真： <0.05%。等效噪声： 25 dB-A，动态范围： >108 dB(1 KHz)，幻象供电。</p>	9	台
2-5	反馈抑制器	<p>1. 具备全自动反馈消除和声场校正，实时响应，一键操作、全自动化操作的工作方式。</p> <p>2. 支持输出增益调节和输出声音过载显示，支持输入增益调节。</p> <p>3. 支持 ≥5 路卡侬和大二芯，复合插头信号输入，支持 ≥2 路卡侬信号输出。</p> <p>4. 支持话筒自动混音功能，直通功能</p> <p>5. 支持 ≥10 路输入幻象供电，频率响应：20Hz-20KHz，谐波失真： THD<0.1%@1KHz，信噪比 >110dB，消耗功率 ≤20W，CMRR： >25dB（50Hz至 20KHz）。</p> <p>6、输入阻抗：话筒输入 ≤47K Ω，线路输入 ≤10K Ω，音乐输入 ≤10K Ω；输出阻抗：主输出 ≤220 Ω，线路输出 ≤1K Ω，录音输出 ≤1K Ω。</p>	2	台
2-6	人声处理器	1. ≥8 路智能混音器，具备不低于三种发言设置：优先发言、	2	台

		<p>按顺序发言、集体讨论。</p> <p>2. ≥ 8 路输入，每路输入具有独立的增益调节旋钮，每路输入均支持 48V 幻像供电。</p> <p>3. 莲花辅助输入接口 ≥ 2 个，具备集联端口，可支持 ≥ 8 台集联。</p> <p>4. 每声道可独立设定优先顺序，在优先设定声道发言时，其他声道的发言将自动衰减。</p> <p>5. 频率响应：不劣于 50-20KHz，最大输入电平：≥ -28dBV。</p>		
2-7	无线头戴话筒（套装）	<p>1. 频段范围在 UHF500MHz~960MHz 之内，适宜复杂环境下的会议场合。</p> <p>2. 采用一拖二真分集天线设计，提高有效信号接收范围和稳定性。</p> <p>3. 具备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发射接收一键即可自动匹配。</p>	1	套
2-8	天线放大器	<p>1. 低失真、低噪声、高三阶交调截取点的双路 1 分 4 天线分配系统。</p> <p>2. 全面适用于 UHF 频带的无线系统，支持 2-4 台无线系统的应用，同时可为无线设备提供供电。</p> <p>3. 天线为单指向对称周期天线，工作频带宽，高增益，驻波比低适用于无线系统增强信号的稳定性。</p>	1	套
2-9	可变指向性线阵音柱	<p>1、功率 $\geq 8 \times 32$W。</p> <p>2、频率响应：130Hz~19kHz (± 3dB) / 120Hz~19.5kHz (-10dB)，总谐波失真 $\leq 7\%$ (250Hz-6300Hz)。</p> <p>3、内置功放模块 ≥ 8 个，功率 $\geq 8 \times 32$W，每个驱动器都有一个独立的功放通道，功放模块内置信号检测、过载保护等功能。</p> <p>4、输入通道：支持数字、模拟信号同时输入，互为主备。</p> <p>5、动态范围（模拟输入到模拟输出）≥ 105dB (1kHz, THD $\leq 0.06\%$)。</p> <p>6、支持网络监测控制，直观的操作界面设计，方便操作人员快速部署和监控设备的静音状态、在线状态、输入通道信号大小等；</p> <p>★7、通过音频接口协议堆叠使用，堆叠后的音柱组合相当于一条大音柱。通过堆叠使用，能提升声音的能量，投射更远的距离；可单独改变音柱上下反转状态。【注：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台

		<p>★8、支持生成两段波束，能单独对两段波束进行开关控制、旁瓣优化处理、目标角度控制、展开宽度控制、中心高度控制、波束延时控制、波束衰减控制、波束图示均衡滤波器调节、高通低通滤波器调节等操作。【注：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音柱内置输入通道静音、相位、输入增益、延时、系统均衡、工厂均衡、波束均衡、高通低通滤波器、动态处理等多种音频信号处理模块。</p> <p>10、波束垂直指向角度可调范围：$-45^{\circ}\sim+45^{\circ}$（控制精度$0.1^{\circ}$）。</p> <p>11、设备重量$\leq 15\text{Kg}$，以便悬挂在轻钢龙骨隔断。</p>		
2-10	补声扬声器	<p>1、功率$\geq 180\text{W}$。</p> <p>2、频率响应：$155\text{Hz}\sim 19\text{kHz}(\pm 3\text{dB})/150\text{Hz}\sim 20\text{kHz}(-10\text{dB})$，灵敏度($1\text{w } 1\text{m}$)$\geq 98\text{dB}$，标称阻抗$\leq 4\Omega$，额定功率(AES)$\geq 180\text{W}$，长期最大功率$\geq 180\text{W}$，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geq 118.9\text{dB}/127.8\text{dB}$，总谐波失真$\leq 1.143\%$($250\text{Hz}$)。</p>	2	台
2-11	补声功放	<p>1、具有立体声并联、桥接三种模式选择。具有空载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开启/关闭静音、信号干扰保护功能等。</p> <p>2、每通道输出功率$\geq 350\text{W}@8\Omega$，不少于2个通道；每通道输出功率$\geq 480\text{W}@4\Omega$，不少于2个通道；桥接功率输出功率$\geq 950\text{W}@8\Omega$，不少于1个通道；频率响应范围优于$20\text{Hz}\sim 20\text{kHz}(\pm 1\text{dB})$；总谐波失真$\leq 0.1\%$；阻尼系数$\geq 150:1$；转换速率$\geq 25\text{伏}/\mu\text{s}$；电压放大倍数$\geq 63$；信噪比$\geq 100\text{dB}$(A计权)。</p>	1	台
2-12	数字音频矩阵	<p>1、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内置分量式矩阵调节功能。</p> <p>2、内置DSP芯片工作，使系统更加稳定可靠。</p> <p>3、支持PC、中控平台、按键面板、触摸面板等方式进行多重控制。</p> <p>4、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16路。</p> <p>5、16路平衡式输出≥ 16路。</p> <p>6、内置信号发生器、自动混音(AM)、自动增益控制(AGC)、反馈消除(AFC)、回声消除(AEC)、噪声消除(ANC)等主要算法。</p> <p>7、专业音频处理模块：输出10段全参量均衡器，输入31段图示均衡器，高精度的压缩及限幅器，高灵敏的扩展及自</p>	1	台

		<p>动增益，分频器，自动混音器，延时器，矩阵混音器，分量矩阵调节器，噪声门限，静音模块，信号发生器和信号指示电平表等。</p> <p>8、支持逻辑输入/输出，电压输入控制（可接继电器或模拟可调电位器）的GPIO控制接口。</p>		
2-13	数字音频处理器	<p>1、≥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8 路平衡式输出。</p> <p>2、$\geq 24\text{bit}/48\text{kHz}$ 采样频率，总谐波失真$\leq 0.002\% @ 1\text{kHz}$。</p> <p>3、内置反馈抑制器、回声消除器（AEC）、自动混音器、路由器、输入：哑音、相位、幻像供电、粉红噪声、白噪声、正弦波发生器）、噪声门、压限器、31 段均衡器、自动增益、输出：延时器、分频器、10 段参量均衡器、限幅器、信号指示表器等。</p> <p>4、具备RS-232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可发送或接受控制，如视频矩阵、摄像机、中控等功能。</p> <p>5、支持 8 通道自定义输入输出的GPIO可编程控制接口，支持外部电平、可实现消防联动等功能。</p> <p>6、支持多组场景预设，场景保存等多种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p>	1	台
2-14	电源时序器	<p>1、≥ 2 寸彩屏显示电压，日期，时间，通道状态。</p> <p>2、顺序开启逆序关闭。</p> <p>3、RS232 COM口接入中控控制（指令控制）。</p> <p>4、时间间隔可调。</p> <p>5、级联叠机ID:0-255，级联时状态自动检测并设置。</p> <p>6、面板通道独立关闭功能。</p> <p>7、欠压，过压检测报警关闭，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p> <p>8、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工操作。</p> <p>9、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ID检测和设置。</p> <p>10、主机具备≥ 9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p>	1	台
2-15	会议系统延长线	20 米会议系统延长线	1	条
2-16	会议系统地插	会议系统地插	1	个

2-17	卡侬头（母） -卡侬头（公）	1.5M 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12	条
2-18	音频系统跳线	1.8M, 3.5mm - 双莲花（RCA）	1	条
2-19	机柜	尺寸：≥600*800*2000，配≥2个风扇，≥2块层板，≥1个电源插座	1	台
2-20	音响配套线缆辅材	400芯音响线（2*200芯）、音频线RVVP2*0.5、串口线、电源插头、PVC线管/槽、电工胶布、扎带等	1	批
3、可视化分布式系统				
3-1	KVM 坐席主机	<p>★1、采用非TCP/IP协议方式，纯FPGA架构，采用非IP的全光引擎架构，无需占用现有的网络资源，并且数据业务信息和管理控制信息完全剥离，通过专用物理信道承载管理控制信息，对所接入的图像信号无压缩、无失真实时传输。【注：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支持热插拔、视频输入输出卡全混插；支持输入输出接口≥320路，接口分辨率最大可支持4096×2160@60Hz。</p> <p>3. 支持独立音频切换板卡，模拟平衡音频。</p> <p>4. 具备图像拼接、分割、漫游功能，单张HDMI拼接输出卡可支持最大分辨率4096×2160@60Hz，可开窗图层数量≥8。</p> <p>5. 支持信号源直接推送至拼接大屏显示，以使席位信号快速上屏发布，并做到合理布局，不影响大屏上其他重要显示区域的信号显示。</p> <p>6. 支持对信号分类、排序、搜索功能，可快速选择信号源进行切换，实现对信号源可视化预览。支持信号源个性化收藏功能，可自定义轮询间隔时间。（提供信号管理、信号源个性化收藏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原件备查。）</p> <p>7. 支持配置双主机热备、冗余电源、具备预监功能。</p> <p>8. 支持OSD悬浮菜单，可使用鼠标直接点开菜单进行操作，操作的内容包括信号源切换、信号源推送、预案、坐席跟随、大屏直控、USB开关；支持OSD菜单快捷键隐藏，不遮挡信号源内容。</p> <p>9. 可通过管理软件设置坐席推送信号模式，可将其他屏幕的信号源推送至主屏，方便操作人员对信号源的快速操作和整屏查看。</p> <p>10. 具备USB安全通信检验功能，支持USB安全通信。</p>	1	台

		<p>11. 配置光纤输入端口≥ 64个, 光纤输出端口≥ 8个, 端口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times2160@60Hz。</p> <p>12. 配置 HDMI 输入端口≥ 12个, HDMI输出端口≥ 4个, 端口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times2160@60Hz。</p> <p>13. 配置HDMI拼接输出卡端口≥ 6个, 端口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times2160@60Hz, 支持至少 4 个 4096\times2160@60Hz图层或 19 个 1920\times1080@30Hz图层上屏。</p> <p>14. 配置音频输入端口≥ 4个, 音频输出端口≥ 4个。</p> <p>15. 整屏回显输出端口≥ 1路、DB9 母座控制接口≥ 1路、DB9 公座控制接口≥ 1路、RJ45 网络控制接口≥ 1路。</p>		
3-2	KVM光纤发射器	<p>1. 支持≥ 2路HDMI2.0输入, ≥ 2路HDMI2.0环出, 分辨率最大可支持 4096\times2160@60Hz、RGB/YUV4:4:4, 视频输入输出支持 4K分辨率, 确保图像清晰、流畅, 分辨率和帧率向下兼容;</p> <p>2. 支持模拟音频信号、RS232 信号;</p> <p>3. 支持 USB 透传、KVM 管控功能, 通过一套鼠标键盘即可实现不同信号在多台显示器内的任意切换、显示及控制;</p> <p>4. 双链路热备份, 具备双光口备份结构, 自动识别、无缝切换。</p>	28	台
3-3	KVM光纤接收器	<p>1、节点具备≥ 1路 HDMI 接口, 分辨率最大可支持 4096\times2160@60Hz、RGB/YUV4:4:4, 视频输入输出支持 4K分辨率, 确保图像清晰、流畅, 分辨率和帧率向下。</p> <p>2、支持模拟音频信号、RS232 信号。</p> <p>3、支持 KVM 管控功能, 通过一套鼠标键盘即可实现不同信号在多台显示器内的任意切换、显示及控制。</p> <p>4、支持单画面/多画面显示方式, 通过 OSD 菜单可实现显示方式切换。多画面分割下, 鼠标可在多个信号源之间自由滑屏, 提高操作人员的业务监看范围, 实现一屏多机场景。</p> <p>5、具备USB接口, 可支持U盘, 移动硬盘、移动光驱等USB外设设备的使用, 实现远程数据拷贝及远程USB数据传输; 可通过OSD菜单开启/关闭USB传输通道, 根据需要灵活设置, 防止U盘进入涉密系统, 保证数据安全。</p> <p>6、光纤链路热备份, 具备双光口备份结构, 自动识别, 无缝切换。</p>	2	台
3-4	KVM 分布式	1、具备 ≥ 1 个电源指示灯、 ≥ 1 个视频信号指示灯、 ≥ 1 个	2	台

	HDMI 双流节点	<p>网络状态及信号传输状态灯、≥1个恢复出厂设置按键、≥4路HDMI信号输入接口、≥2路HDMI信号输出接口、≥1路3.5mm立体声输入接口、≥1路3.5mm立体声输出接口、≥1路平衡立体声接口</p> <p>2、具备以下控制接口：≥2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4路IO接口、≥1路RJ-45千兆网口接口。</p> <p>3、支持光口和电口双网备份，支持TCP/IP方式连接，其中一个掉线，另一个自动恢复。</p> <p>4、支持KVM坐席电脑之间的跨屏复制，如：文档、网页等，可实现多台坐席电脑间的复制拷贝功能，支持长距KVM设备信号、短距KVM设备信号互联互通。</p> <p>5、支持H.264, H.265, RTMP, MPEG-2, MPEG-4, MJPEG编解码。</p> <p>6、HDMI输入接口最大支持3840*2160@30Hz分辨率；HDMI输出接口最大支持分辨率3840*2160@60Hz。</p> <p>7、支持分布式网络深压，浅压缩音视频数据通过光纤、网线解码输入，支持4:2:0、4:2:2、4:4:4逐行或隔行视频的编码和解码，深压码流范围30K-50Mbps，浅压码流范围500-800Mbps。</p>		
3-5	KVM 分布式HDMI输出节点	<p>1、支持最大3840*2160@60Hz、YUV4:4:4\RGB888视频输出，支持最高120帧实时浅压缩编码处理，确保图像清晰、流畅，分辨率和帧率向下兼容。</p> <p>2、兼容H.264、H.265编解码，具备对≥4K分辨率视频编解码能力，并向下兼容，支持高低码流同时输出。</p> <p>3、支持可变码率和定码率，支持码率可调。</p> <p>4、双链路热备份，具备≥1路光纤接口和≥1路千兆网口热备份结构，支持TCP/IP方式连接，自动识别、无缝切换。</p> <p>5、支持音频双向传输，支持16路混音输出。</p> <p>▲6、支持网络丢包时修复机制，≥10%网络丢包时，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注：须提供招标公示期前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7、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加密信令和媒体流，确保数据传输安全可控。【注：须提供招标公示期前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p>	1	台

		<p>查】。</p> <p>▲8、内嵌视频拼接同步算法，支持直接对接LED发送卡，画面同步无撕裂，同时支持采集同步功能，支持多台采集节点同步，实现高分信源采集传输。【注：须提供招标公示期前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9、采用低时延编解码方案，信号采集到输出端画面时延≤16ms（最低0延时）。</p>		
3-6	大屏复制传输设备	<p>1、支持复制 LED、DID、LCD、DLP 各类主流大屏幕。</p> <p>2、兼容H.264、H.265 编解码，具备对≥4K分辨率视频编解码能力，并向下兼容，支持高低码流同时输出。</p> <p>3、支持可变码率和定码率，码率范围 20Kbps-250MB。</p> <p>4、支持最高 120 帧实时浅压缩编码处理，确保图像清晰、流畅，分辨率和帧率向下兼容。</p> <p>5、输出画面总分辨率≥3840*2160@60Hz、YUV4:4:4\RGB888。</p>	1	台
3-7	录播主机	<p>1、设备接口应具备RS-232 接口≥10 路、HDMI 3840*2160 输入接口≥8 路、HDMI 3840*2160 输出接口≥8 路、3.5mm立体声输入接口≥4 路、3.5mm立体声输出接口≥4 路、RJ-45 千兆网口≥8 路。</p> <p>2、支持MP4 主流视频压缩格式，支持至少 8 路视频流合成录制，并且支持至少 8 路独立画面和 1 路合成画面进行保存。</p> <p>3、具备录播视频重点部分进行马赛克及变声处理，用于防止出现视频资料外泄。</p> <p>4、配置监控级硬盘，容量≥4T，转速≥7200rpm，缓存容量≥64M。</p> <p>5、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少于 100000 小时。</p>	1	台
3-8	分布式融合管理主机	<p>1、配置≥1 颗CPU，每颗CPU≥2.5GHz，≥16 核 32 线程。</p> <p>2、配置≥32GB内存。</p> <p>3、配置≥2*600GB SAS 10K热插拔硬盘。</p> <p>4、配置≥ 2*GE网卡，配置≥800W双电源互为冗余。</p> <p>5、采用B/S架构，可对非IP分布式架构和IP分布式架构内所有分布式节点进行管理。</p> <p>6、支持预览分布式节点画面。</p> <p>7、支持通过拖拉拽调度分布式接收器节点输出画面。</p> <p>8、支持大屏拼接管理。</p> <p>9、可对系统用户和用户权限进行管理，用户身份验证，权限</p>	1	台

		<p>分级和细化，KVM权限管理。</p> <p>10、支持用户预设模式，支持用户对系统配置的各种预设，若系统信号调用或配置混乱，可一键恢复到之前的某个预设点。</p> <p>11、可对音频矩阵进行音源输入输出切换。</p> <p>12、支持查看音频矩阵接口的占用状态。</p> <p>13、可对音源音量进行调节。</p> <p>14、支持设置调度预案，一键调用，快速完成大屏布局、信源接入、异地同屏、多方组会、视频对讲等功能。</p> <p>★15、对接三明市公安局指挥情报中心已建设的高清视频指挥系统会议MCU服务器，可以对已建设的全市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进行视频会议的组会、拉会、会议预约和会议控制。【注：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可以进行录屏操作，具备开始录制、暂停录制、停止录制按钮。</p> <p>17、支持对录制文件进行自定义命名。</p> <p>18、支持对录制文件进行分级管理，支持按权限调阅不同级别的文件进行播放或下载。</p> <p>19、提供平板APP客户端控制KVM坐席主机对大屏视频进行切换、对音频矩阵进行切换和音量调节。</p>		
3-9	控制主机	<p>1、具备 8 路独立RS-232/422/485 控制接口。</p> <p>2、具备 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和 8 路数字输入/输出IO接口。</p> <p>3、支持网络通讯：NET、PC-LINK 、TCP/IP等三种网络通讯方式。</p> <p>▲4、支持数据备份，可通过外接存储设备形式进行程序数据的备份及导入。【注：须提供招标公示期前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5. 支持与会务系统对接，支持一键场景控制模式、预约入会自动控制模式、定时控制模式，支持对会议室设备的智能控制及预约联动。【注：须提供招标公示期前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1	台
3-10	控制平板	<p>1、屏幕尺寸≥10.8 英寸，分辨率≥2560 x 1600 像素。</p> <p>2、处理器：CPU核心数≥八核，主频≥ 2.84 GHz。</p> <p>3、运行内存≥6GB，存储容量≥128GB。</p> <p>4、网络连接方式：WIFI。</p>	1	台

3-11	无线路由	1、WAN接入口：千兆网口，LAN输出口：千兆网口。 2、适用面积：201-300 m ² 。 3、无线速率≥3000M。 4、支持双频段：2.4GHz和 5GHz。	1	套
4、监控与门禁系统				
4-1	400 万网络半球	1. 具有≥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最低照度彩色：≤0.01 lx，黑白：≤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3.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 4. 含 1 个音频输入口	6	台
4-2	拾音器	全向监控拾音器；拾音范围 70 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 3000 米；灵敏度-34dB；信噪比 60dB；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3	台
4-3	400 万网络枪机	1、采用 CMOS 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fps； 2、最低照度彩色需≤0.005lx； 3、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265/H.264/MJPEG； 4、需支持≥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5、需具有≥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6、红外照射距离≥30 米，防护等级≥IP67。	2	台
4-4	400 万广角半球	1、采用CMOS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fps；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2、最低照度≤0.002Lux@（F1.2，AGCON），0LuxwithIR；宽动态≥120dB；调节角度：垂直：0°～75°；焦距&视场角≥2.8mm，水平视场角：180°±10°，垂直视场角：52.7°±5°。 3、补光灯类型：红外灯；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20m；支持防补光过曝；	1	台
4-5	硬盘录像机	1、网络视频接入数≥16 路；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硬盘驱动器 SATA 接口数量≥8 个。 2、内置 5 块 8T 监控硬盘，硬盘转速≥7200rpm，缓存容量≥64M。	1	台
4-6	利旧球机迁移	利旧球机迁移	1	台
4-7	二合一防雷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2	台

	器			
4-8	监控杆	2 米 L 型监控杆	2	根
4-9	人脸门禁	含人脸识别主机、 电源、开门开关、磁力锁	3	套
4-10	六类非屏蔽 双绞线	1、十字骨架，六类非屏蔽，低烟无卤,采用 23AWG 实芯裸铜导体。 2、性能符合 ISO/IEC 11801:2002 ED2.0、ANST/TIA-568.2-D、EN50173、YD/T1019 标准其中之一；护套印有电缆编码护套，有撕裂绳；带宽 $\geq 250\text{MHz}$ ，阻抗： $100\pm 15\Omega$ 。	720	米
4-11	电源线	RVV2*1.0	400	米
4-12	线管	KBG20 管	100	米
4-13	辅材	扎带、线管卡扣、膨胀螺丝、水晶头、标签制作等	1	项
5、综合布线系统				
(一) 插座				
5-1	多功能桌插	五孔电源*1、RJ45 口*4 (4 个网络)、USB 充电*1、HDMI*1	3	台
5-2	多功能桌插	五孔电源*2、RJ45 口*4 (4 个网络)、USB 充电*2, HDMI*1	6	台
5-3	多功能地插	五孔电源*1、RJ45 口*6 (5 个网络+1 个电话)	19	台
5-4	多功能地插	五孔电源*1、RJ45 口*1 (1 个网络)	1	台
5-5	多功能地插	五孔电源*1、RJ45 口*4 (4 个电话)	8	台
5-6	多功能地插	五孔电源地插	5	台
(二) 网络、 电话布线				
5-7	超六类非屏蔽 双绞线	1、十字骨架，超六类非屏蔽，低烟无卤,采用 23AWG 实芯裸铜导体。 2、性能符合 ISO/IEC 11801:2002 ED2.0、ANST/TIA-568.2-D、EN50173、YD/T1019 标准其中之一；护套印有电缆编码护套，有撕裂绳；带宽 $\geq 500\text{MHz}$ ，阻抗： $100\pm 15\Omega$ 。	9240	米
5-8	六类非屏蔽 双绞线	1、十字骨架，六类非屏蔽，低烟无卤,采用 23AWG 实芯裸铜导体。 2、性能符合 ISO/IEC 11801:2002 ED2.0、ANST/TIA-568.2-D、EN50173、YD/T1019 标准其中之一；护套印有电缆编码护套，有撕裂绳；带宽 $\geq 250\text{MHz}$ ，阻抗： $100\pm 15\Omega$ 。	5100	米
5-9	PDT 线缆	PDT 线缆	300	米
5-10	银行 CK 线缆	银行 CK 线缆	300	米
5-11	校园 CK 线缆	校园 CK 线缆	300	米

5-12	超六类 48 口非屏蔽配线架(含模块)	超六类，全模块化设计，满配 48 个模块。	5	个
5-13	六类 48 口非屏蔽配线架(含模块)	全模块化设计，满配 48 个模块。	1	个
5-14	六类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含模块)	全模块化设计，满配 24 个模块。	1	个
5-15	24 档水平理线架	19 英寸机架标准设计，24 档 48 口	7	个
5-16	超六类非屏蔽跳线（2 米）	2 米，超六类，低烟无卤；内部多芯软线结构；传输带宽 \geq 500MHz；阻抗:100ohms \pm 15%。	264	条
5-17	RJ45 转 RJ11 语音线	RJ45 转RJ11，低烟无卤，2 米。	51	条
5-18	42U 网络机柜	尺寸：600*600*2000，、配 \geq 2 个风扇， \geq 3 块层板、1 个电源插座	1	台
（三）网络设备				
5-19	三层汇聚交换机	1、 \geq 48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geq 4 个 1G/10G SFP+ 光口，交换容量 \geq 758Gbps/7.58Tbps，包转发率 \geq 264/462Mpps。 2、配置双电源，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功能	2	台
5-20	48 口千兆交换机（可网管）	\geq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geq 4 个千兆 SFP，交换容量 \geq 432Gbps，包转发率 \geq 87Mpps，支持 VLAN。	3	台
5-21	24 口千兆交换机（可网管）	\geq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geq 4 个千兆SFP，交换容量 \geq 336Gbps，包转发率 \geq 51Mpps，支持 VLAN。	1	台
（四）分布式（KVM）布线				
5-22	48 芯室内光缆	48 芯室内光缆，单模	300	米
5-23	单模跳纤	单模跳纤，1.5 米	124	根
5-24	单模跳纤	单模跳纤，3 米	8	根

5-25	48 口光纤配线架	48 口, 含光耦合器、尾纤	6	套
5-26	144 口光纤配线架	144 口, 含光耦合器、尾纤	2	套
5-27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	576	芯
5-28	HDMI 线	HDMI 线, 2 米, 全长度支持 4K@60Hz	9	根
5-29	HDMI 线	HDMI 线, 3 米, 全长度支持 4K@60Hz	8	根
5-30	HDMI 线	HDMI 线, 5 米, 全长度支持 4K@60Hz	21	根
5-31	HDMI 线	HDMI 线, 8 米, 全长度支持 4K@60Hz	20	根
5-32	HDMI 线	HDMI 线, 10 米, 全长度支持 4K@60Hz	1	根
5-33	HDMI 线	HDMI 线, 2 米, 全长度支持 4K@60Hz	23	根
(五) 桥架、管道				
5-34	桥架	MR (300+50) *150, 静电地板下敷设	20	米
5-35	桥架	MR (150+50) *100, 静电地板下敷设	90	米
5-36	桥架	MR (150+50) *100, 沿墙垂直、水平敷设	6	米
5-37	KBG25 管	KBG25 管, 静电地板下敷设	54	米
(六) 音响设备、机柜迁移				
5-38	音响设备、机柜迁移	音响设备、机柜迁移	1	项
5-39	音箱迁移	音箱迁移	2	台
5-40	迁改音响设备线缆敷设	会议线、音箱线、设备音频线等	1	项
5-41	会议系统延长线	20 米会议系统延长线	1	项
5-42	会议系统地插	会议系统地插	1	个
5-43	卡侬头 (母) -卡侬头 (公)	1.5M 卡侬头 (母) -卡侬头 (公)	12	条
5-44	音频系统跳线	1.8M, 3.5mm - 双莲花 (RCA)	1	条
5-45	机柜	42U	1	台
(七) 辅材				
5-46	辅材	400 芯音响线 (2*200 芯)、音频线 RVVP2*0.5、串口线、电源插头、PVC线管/槽、电工胶布、扎带等	1	项
6、其他配套建设				

6-1	专用调度终端（国产信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产CPU\geq2.8GHz、核心\geq8、线程\geq16。 2. 内存\geq单条 32G*2（DDR4）。 3. 固态硬盘\geq2T。 4. 独立显卡：显存\geq8GB，位宽\geq128bit，高清接口\geq3 个。 5. 音频：集成声卡或独立声卡，\geq2 个前置音频接口。 6. 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7. 键盘鼠标：USB 接口防泼溅键盘、光电鼠标。 8. 安装正版国产麒麟操作系统和WPS OFFICE办公软件，并提供 3 年技术服务。 9. 存储介质维保期内不返还。 	19	台
6-2	液晶显示器	\geq 23.8"宽屏，分辨率 \geq 1920x1080，16:9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HDMI 接口。	38	台
6-3	普通调度终端（国产信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产CPU：主频\geq2.7GHz、核心\geq8 个、线程\geq12。 2、内存\geq8G DDR4，\geq2 个内存扩展槽。 3、独立显卡\geq2G，\geq2 个高清视频接口。 4、固态硬盘\geq1T。 5、音频：集成声卡或独立声卡，\geq2 个前置音频接口。 6、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7、键盘鼠标：USB 接口防泼溅键盘、光电鼠标。 8、安装正版国产麒麟操作系统和WPS OFFICE办公软件，并提供 3 年技术服务。 9、存储介质维保期内不返还。 	19	台
6-4	液晶显示器	\geq 23.8"宽屏，分辨率 \geq 1920x1080，16:9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HDMI 接口。	19	台
6-5	三联控制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联席 2、单联台面尺寸：\leq长 1.2 米*宽 0.91 米，台面高度\leq0.75 米，支持拆装结构、多联拼接 3、材质要求：一级冷轧钢板（静电喷涂，经过防腐和防锈化处理）+优质防火板材（烤漆） 4、单联标配 19 英寸机架和一块托盘，并带平台键盘抽屉 5、主体框架厚度\geq1.5mm，柜门及托盘厚度\geq1.2mm 6、台面承重\geq20kg，机架与托盘承重\geq200kg 7、台面支持预留鼠标走线孔和多功能桌插 8、支持托盘高度任意调节，支持前后双向开门设计 9、多色、多款式可选，各席位含彩色电子桌牌和氛围灯 	1	套

6-6	五联控制台	<p>1、5 联席</p> <p>2、单联台面尺寸：≤长 1.2 米*宽 0.91 米，台面高度≤0.75 米，支持拆装结构、多联拼接</p> <p>3、材质要求：一级冷轧钢板（静电喷涂，经过防腐和防锈化处理）+优质防火板材（烤漆）</p> <p>4、单联标配 19 英寸机架和一块托盘，并带平台键盘抽屉</p> <p>5、主体框架厚度≥1.5mm，柜门及托盘厚度≥1.2mm</p> <p>6、台面承重≥20kg，机架与托盘承重≥200kg</p> <p>7、台面配置鼠标走线孔、多功能桌插（五孔电源*2）和多联屏支架</p> <p>8、支持托盘高度任意调节，支持前后双向开门设计</p> <p>9、多色、多款式可选，各席位含彩色电子桌牌和氛围灯</p>	4	套
6-7	会议桌	<p>1、1 张，两侧共计 12 个席位</p> <p>2、单联台面尺寸：≤长 5.1 米*宽 2.4 米，台面高度≤0.75 米，支持拆装结构、多联拼接</p> <p>3、材质要求：一级冷轧钢板（静电喷涂，经过防腐和防锈化处理）+优质防火板材（烤漆）</p> <p>4、单联标配 19 英寸机架和一块托盘，并带平台键盘抽屉</p> <p>5、主体框架厚度≥1.5mm，柜门及托盘厚度≥1.2mm</p> <p>6、台面承重≥20kg，机架与托盘承重≥200kg</p> <p>7、台面支持预留鼠标走线孔和多功能桌插</p> <p>8、支持托盘高度任意调节，支持前后双向开门设计</p> <p>9、多色、多款式可选，各席位含彩色电子桌牌和氛围灯</p>	1	张
6-8	椅子	<p>1、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具有独立腰靠和头枕。</p> <p>2、高密度透气坐垫，可调节扶手。</p> <p>3、尺寸：座宽≥50cm、座深≥50cm，坐高 44-52cm（可调节）</p> <p>4、多色、多款式可选</p>	34	把
6-9	消毒加热净水供水装置	<p>1. 制热量：≥4L/h</p> <p>2. 制冷方式：电子制冷</p> <p>3. 产品净重：≤9.44kg</p> <p>4. 加热功率：≤550W</p> <p>5. 额定电压：220V</p> <p>6. 储藏箱容量：≥36L</p> <p>7. 额定频率：≤50Hz</p> <p>8. 电源线长：≥1m</p>	1	台

6-10	一拖一风管机	1. 制冷量 \geq 12000W 2. 制热量 \geq 14000W 3. 制冷输入功率 \leq 3850W 4. 制热输入功率 \leq 3750W 5. 全年性能系数 (APF) \geq 5.6 (一级能效, 国家标准: GB 21454-2021) 6. 电源: 室外机 380V 3N \sim 50Hz/室内机 220V 50Hz 7. 室内机静压 \geq 120Pa 8. 室内机循环风量 \geq 2100 m ³ /h 9. 室内机噪声(HL) 38-46 dB(A) 10. 室外机噪声 \leq 57 dB(A)	6	套
6-11	空调	3P/单冷/一级能效	1	台
6-12	彩色打印一体机	1. 打印方式: 激光静电转印方式 2. 最大支持幅面: A3 3. 功能支持自动双面复印、扫描、打印 4. 打印、扫描分辨率 \geq 600x600dpi 5. 打印速度 \geq 35 页/分钟 6. 支持有线网络功能 7. 支持统信、麒麟等国产桌面操作系统 8. 标配进纸盒容量 \geq 250 页	1	台
7、基础装修装饰改造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一) 110 接警调度室				
7-1	电子感应门	(1) 材质: Q235B 规格HN400*200*8*16 (2) 感应系统 (3) 40mm黑钛边框 (4) 10mm钢化玻璃 (5) 黑钛不锈钢饰面 (6) 带电子雾化功能	1	樘
7-2	黑钛不锈钢饰面	面层 3mm 黑钛不锈钢饰面板	1.253	平方米
7-3	抹灰面油漆涂料	抹灰面油漆涂料 (1) 墙面 (2) 2 遍 (3) 无机涂料 2 遍	15.5	平方米

(二) “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				
7-4	木作隔墙	双面轻钢龙 18 厚阻燃板	38	平方米
7-5	防静电地毯	楼地面铺防静电地毯(带胶垫)	199.1 8	平方米
7-6	大理石台面	云多拉灰石大理石台面, 附墙矮柜	23	平方米
7-7	地台制作	U 型槽钢为基础 面阻燃板厚度 $\geq 15\text{mm}$ 厚度	12	平方米
7-8	大理石窗套	云多拉灰石门窗套, 宽度 400mm	8.72	平方米
7-9	灰色金属板	背景墙贴铝塑板厚度 $\geq 3\text{mm}$ 灰色	33	平方米
7-10	蓝色金属板	背景墙贴铝塑板厚度 $\geq 3\text{mm}$ 蓝色	42.3	平方米
7-11	水吧台	台面石英石、柜体厚度 $\geq 18\text{mm}$ 生态板、柜门白色烤漆门	6.3	平方米
7-12	卡座储物柜	柜体厚度 $\geq 18\text{mm}$ 生态板、柜门白色烤漆门	13.8	平方米
7-13	抹灰面油漆涂料	抹灰面油漆涂料 (1) 墙面 (2) 2 遍 (3) 无机涂料 2 遍	260	平方米
7-14	黑钛踢脚线	高度 40mm	102	平方米
7-15	黑钛包边及饰面	面层 3mm 黑钛不锈钢饰面板	5.25	平方米
7-16	黑钛玻璃门定制	指挥情报中心黑钛不锈钢厚度 $\geq 0.8\text{mm}$, 钢化玻璃厚度 $\geq 1.2\text{cm}$, 带电子雾化功能	3.8	平方米
7-17	窗帘	定制	43.8	平方米
7-18	便捷式伸缩梯	日常维护备用, 人字梯可伸缩 1.12-5.5 米, 梯子步距 40cm, 铝合金材质。	1	套
(三) 党建文化墙基础				
7-19	抹灰面油漆	抹灰面油漆涂料	80	平方

	涂料	(1)墙面 (2)2遍 (3)无机涂料2遍		米
7-20	玻璃门定制	40mm黑钛边框门, 黑钛饰面门套, 10mm钢化玻璃 带门禁	1	平方米
7-21	40mm 黑钛踢脚线	高度 40mm	44.9	平方米
(四) 无人机停机坪				
7-22	钢结构楼梯	钢梯	1.1	吨
7-23	木纹防腐木平台	宽 100mm厚 30mm	22.4	米
(五) 屋面阳光房				
7-24	玻璃隔断	玻璃隔断(钢化玻璃隔断 分隔嵌缝) 钢化玻璃厚度 12mm	15.5	平方米
7-25	木纹防腐木平台	宽 100mm 厚 30mm	174	平方米
7-26	户外葡萄架	定制宽 2080mm 长 11270mm	24	平方米
7-27	定制阳光房屋面	阳光板、玻璃采光顶屋面(玻璃采光顶屋面 钢龙骨上安装 驳接爪固定)	44	平方米
7-28	定制成品卡座	木作定制、面包皮革	5.11	平方米
7-29	花池	红砖砌 20 公分高、面贴瓷砖	25	米
7-30	花池	地砖(水泥砂浆结合层 不勾缝)	45	米
7-31	玻璃顶棚	(1)阳光板、玻璃采光顶屋面(玻璃采光顶屋面 铝合金龙骨上安装) (2)钢化玻璃 δ 15	31	平方米
7-32	简易厨房	大理石台面、定制洗衣池、不锈钢水池、定制储物柜	7.6	米
7-35	定制成品水吧台	定制	2.44	平方米
7-33	复合实木地板	阳光房内	40	平方米
7-34	定制晾衣架	定制	1	个
7-35	阳光房吊顶	简易厨房/阳光房	40	平方米

7-36	阳光房工作台	实木桌长 4000mm 宽 1000mm 厚度 \geq 100mm	1	个
7-37	实木椅子	定制	12	套
(六) 文化长廊广告制作				
7-38	核心价值观	1.5 厚雪浮板雕刻 UV 加水晶膜光面 (2.8*6)	16.8	平方米
7-39	党的光辉历程	1.5 厚雪浮板雕刻 UV 加水晶膜光面 (5*1.6)	8	平方米
7-40	做时代追梦人	1.5 厚雪浮板雕刻 UV 加水晶膜光面 (5*1.2)	6	平方米
7-41	党员风采	1.5 厚雪浮板雕刻 UV 加水晶膜光面 (2.4*2.4)	5.76	平方米
7-42	训词精神	1.5 厚雪浮板雕刻 UV 加水晶膜光面 (3*1.5)	4.5	平方米
7-43	为人民服务	1.5 厚雪浮板雕刻 UV 加水晶膜光面 (2.8*3)	8.4	平方米
7-44	铁一般	1.5 厚雪浮板雕刻 UV 加水晶膜光面 (4.5*1.5)	13.5	平方米
7-45	忠诚	1.5 厚雪浮板雕刻 UV 加水晶膜光面 (1.5*1.5)	2.25	平方米
(七) 拆除部分				
7-46	砖(石)砌体拆除	拆除砖(石)砌体(拆除砌体 标准砖)	6.5	立方米
7-47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拆除墙面装饰层(拆除护墙板 含软包、木墙裙 带龙骨)	541	平方米
7-48	余方弃置	1. 人工装车(土方) 2. 自卸汽车运土	30	立方米
电气与给排水工程				
(一) 屋面阳光房				
7-49	配电箱	成套配电箱安装 ALbg	1	台
7-50	配管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JDG20	16.2	米
7-51	配管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JDG25	86.49	米
7-52	配管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JDG20	120.8	米
7-53	铁构件	(1)铁构件制作与安装(一般铁构件制作)	1	千克
7-53			14.98	千克

		(2)铁构件制作与安装(一般铁构件安装)		
7-54	配线	配线	445.8 9	米
7-55	配线	配线	281.0 7	米
7-56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	10.00	米
7-57	电力电缆头	电力电缆头	2	个
7-58	装饰灯	方向标志灯LED2W/220V	14	套
7-59	普通灯具	吸顶灯 LED15W	5	套
7-60	照明开关	单联单控暗开关	1	个
7-61	照明开关	双联单控暗开关	1	个
7-62	照明开关	三联单控暗开关	1	个
7-63	照明开关	双控单联暗开关	2	个
7-64	插座	安全型二极暗装插座 10A	14	个
7-65	插座	安全型地插座 220V10A	3	个
7-66	接线盒	钢制接线盒安装(暗装开关(插座)盒)	22	个
7-67	接线盒	钢制接线盒安装(暗装接线盒)	34	个
7-68	塑料管	(1)室内塑料给水管(热熔连接) PPR给水管DN15 S5系列。 (2)管道消毒、冲洗(公称直径15mm以内)。	23.71	米
7-69	塑料管	(1)室内PPR给水管(热熔连接) DN20。 (2)管道消毒、冲洗(公称直径20mm以内)。	33.24	米
7-70	塑料管	(1)室内塑料PPR给水管(热熔连接) 外径32mm以内。 (2)管道消毒、冲洗(公称直径25mm以内)。	4.64	米
7-71	螺纹阀门	截止阀 DN15	5	个
7-72	塑料管	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 De50	16.83	米
7-73	管沟土方	管道挖土方(管道挖填土方 管道公称直径50mm以内 1m深)	13.83	米
(二)无人机停机坪				
7-74	配管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JDG20	23.40	米
7-75	配管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JDG25	85.32	米
7-76	配管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JDG20	23.40	米
7-77	铁构件	(1)铁构件制作与安装(一般铁构件制作) (2)铁构件制作与安装(一般铁构件安装)	14.31	千克
7-78	配线	配线	408.0 7	米
7-79	配线	配线	255.9	米

			6	
7-80	普通灯具	雷达感应光控吸顶灯LED15W	21	套
7-81	照明开关	单联单控暗开关	2	个
7-82	插座	安全型二三极暗装插座 10A	4	个
7-83	接线盒	钢制接线盒安装(暗装开关(插座)盒)	6	个
7-84	接线盒	钢制接线盒安装(暗装接线盒)	21	个
(三) 合成作战中心				
7-85	配管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JDG20	6.40	米
7-86	配管	砖、混凝土结构暗配JDG25	169.54	米
7-87	配管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JDG20	37.71	米
7-88	铁构件	(1)铁构件制作与安装(一般铁构件制作) (2)铁构件制作与安装(一般铁构件安装)	4.67	千克
7-89	配线	配线	191.18	米
7-90	配线	配线	716.56	米
7-91	装饰灯	自带电源疏散照明灯(B型)LED5W/220V	69	套
7-92	装饰灯	方向标志灯(双向)LED2W/220V	6	套
7-93	装饰灯	方向标志灯LED2W/220V	5	套
7-94	照明开关	双控单联暗开关	2	个
7-95	插座	安全型二三极暗装插座 10A	34	个
7-96	接线盒	钢制接线盒安装(暗装开关(插座)盒)	36	个
7-97	接线盒	钢制接线盒安装(暗装接线盒)	11	个

注：以上装修工程部分参数中涉尺寸的数值在不影响使用性能（效果）的情况下允许正负偏离 2%，技术指标中有具体取值范围的从其标准。

采购包 2:

全程监督项目实施方制定、实施建设方案，总体实施方案的质量把关。对建设过程中需求变更的协助采购人进行总体把握和评估，以确保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协调项目实施方和采购人，确保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参与项目软硬件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单元、集成测试、培训、试运行和系统验收、系统移交、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协助车采购

人对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具体内容包括：

1.1 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①对项目建设合同的签订和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②监督项目实施方制定、实施建设方案；对建设过程中需求变更的协助业主进行总体把握和评估，以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协调项目实施方和业主，确保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③根据进度，对建设质量、建设投资、建设进度、建设安全、建设合同和信息管理进行综合监理：

- (1) 承担设备验收工作，对设备符合性、完好性和配置完整性负责；
- (2) 通过现场监督、定期检查审核、技术测试等手段对建设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3) 按照预定计划对建设进度进行有效控制；
- (4) 按照合同对建设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 (5)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进行有效控制；
- (6) 主持协商计划变更，调解合同争议，必要时代表建设方提出索赔建议与方案；
- (7) 审核实施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符合性；
- (8) 协助业主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 (9) 检查实施方承诺的人员技术培训计划落实情况；
- (10) 帮助业主制定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 (11) 在维护期内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督促实施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
- (12) 编写监理总结报告，向业主提交监理文档。
- (13) 提交监理阶段性报告。

(14)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是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服务工作，必须由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并完成，不允许中标供应商以任何理由或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必须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2 监理服务基本准则

遵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 不收受被投标供应商的任何礼金。
- 3) 不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负担的建设任务。
- 8) 不泄露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1.3 项目工作目标基本要求

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建设方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通过对项目全过程的检查、监督保证各工序的工作质量、成果质量符合规定；保证建设系统功能满足用户需求，操作方便；帮助采购人掌控项目进度和质量、按期分段对项目验收，保证项目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采购人满意的成果。

(1) 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1) 质量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以及经采购人和实施方、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的变更要求。

2) 进度目标：保证项目按规定时间前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3) 项目管理目标：对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1.4 项目工作基本要求

(1) 质量控制：依据有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项目的质量；

1)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质量；

2) 监督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

3) 参与项目项目的测试、竣工验收和交接；

4) 跟踪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售后服务。

(2) 进度控制：审查项目项目的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

1) 发现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施工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2) 当项目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监理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采购人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3) 投资控制

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费用，进行费用控制和分析；

2) 审查项目进度款申报；

3) 严格控制和审查需求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采购人审批；

4) 审核施工单位的项目量清单和项目竣工资金情况。

(4) 合同管理

1) 协助采购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

2)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履行合同；

3) 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5) 信息管理

1)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的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各类文档资料；

3)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项目量清单、设计图纸、会议纪要、变更单、问题跟踪单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 审查施工单位的设计文档、变更单、问题跟踪单，审查施工单位与采购人之间的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并加具意见；

5) 当项目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6) 组织协调

1) 监督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1.5 项目工作内容基本要求：

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主要分为项目施工准备阶段、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验收阶段等。

(1) 项目施工阶段监理

A. 项目开工前的监理

1)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供应商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需求设计交底，了解项目需求、质量要求，依据采购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项目实施的障碍；

2)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

4)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5) 审核项目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项目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B.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1) 审批开工材料；

2) 了解施工单位设备订单的订购和运输情况；

3)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4) 了解施工单位项目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5) 签发开工材料。

C. 施工阶段的监理

1) 项目材料的供货、软件的开发计划的审核；

2) 项目材料进场检验，人员进场审核；

3) 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4) 对项目施工和调研、开发各个阶段的进行检查；

5) 若有组织隐蔽项目验收；

6)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 7)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 8) 审查项目变更, 提出监理意见;
- 9) 审查施工单位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 提出监理意见;
- 10) 定期向采购人报告项目情况;
- 11)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项目专项会议。

(2) 项目验收阶段监理

D. 项目验收阶段

- 1) 对施工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2)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 检查项目各式用户文档;
- 3) 组织项目初步验收;
- 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5)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 6) 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7) 审核项目资金使用;
- 8) 审查施工单位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 提出监理意见;
- 9) 向采购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10)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 编制监理业务手册, 提交采购人;
- 11) 项目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E. 项目移交阶段

1) 设计方案、过程材料的全部移交, 审核承建方提供的工程资料的完整性、可读性及其与工程实际的一致性, 以及是否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2) 设备资源、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3) 项目施工文档的移交;
- 4) 项目竣工文档的移交;
- 5) 项目的整体移交。

F. 采购人要求的与项目监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1) 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①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 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②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③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④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⑤ 坚持公正的立场, 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⑥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⑦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⑧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2) 监理服务遵照的依据：

①国家信息产业部和我省、我市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②采购人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

③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3) 监理工作保密要求

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或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②任何一方因为本工程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声明。

③上述商业秘密信息的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工程，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④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由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应当永久不得对外透露。

⑤中标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中标人要与建设单位签署保密协议。

1.6 人员配备要求

配备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中标人应委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较强工作责任心的监理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承诺到位，对工作不负责、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监理工程师，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监理，更换监理人员具有同等资格证书。

人员配备资格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须取得全国统一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并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证书。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 1：须取得全国统一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③专业监理工程师 2：须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投标时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具备相关服务资质或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于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原件复查，提供无效或虚假材料者，视为无效中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采购包 3:

本采购包为系统测试服务，投标人须具备系统软件检测能力、综合布线系统检测能力、出入口控制系统检测能力、智能建筑工程检测能力、视频监控系统检测能力、计算机硬件产品检测能力，并出具系统测试报告。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系统检测内容及成果

1.1 采购人的主要义务：

- 1.1.1 要求项目承建方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相关文档；
- 1.1.2 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技术协助；
- 1.1.3 需要时，配合中标人测试工作。

1.2、测试方的主要义务

- 1.2.1 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
- 1.2.2 按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检测工作；
- 1.2.3 按期提交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报告，包括到货验收时针对关键设备的关键指标的测试和系统终验前的整体测试。

1.3、测试服务内容：

1.3.1 测试计划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从大屏显示系统、会议与扩音系统、可视化分布系统、监控与门禁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方面度量信息化系统质量，项目测试初始，要依据有关的技术规范书，对项目需要投入的测试人员、测试时间以及测试的内容进行安排。

1.3.2 测试方案

根据实际系统及相关文档要求，分析测试需求点，按照测试标准，设计测试方案，测试策略。

1.3.4 测试问题反馈

在项目测试过程中，如发现项目相关缺陷，应与采购方进行沟通，并且在测试期间，向采购方提交测试情况汇总表。

1.3.5 回归测试

开发方在修改完成所有缺陷后，提交版本，测试人员应于7个工作日内将所有缺陷复测，复测通过后完成回归测试并提交缺陷报告。开发方修改缺陷所需的时间，不计入中标方的合同履行期限内。

1.3.6 测试进度控制

在测试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测试工作因不确定因素（如承建方未及时整改项目缺陷，测试环境有问题等）未能按测试计划进行时，应及时向采购方书面反馈，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测试进度，以保证项目的测试进度。

1.3.7 测试风险控制

在项目测试过程中，有可能会有一些不可避免的风险，在测试之前，应该提前将风险告知采购方，以便将风险降到最低。

1.4、测试服务基本准则

1.4.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测试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1.4.2 不收受任何礼金。

1.4.3 不泄露所测试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1.4.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1.4.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项目测试过程中的争议。

1.4.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1.5、项目质量要求：

1.5.1 测试报告内容及数据应准确、完整、客观、公正；

1.5.2 测试服务质量应符合评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且技术评测结果及报告必须提交最终用户确认。

1.6 检测和评测依据：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 29831.3-2013《系统与软件功能性 第3部分：测试方法》

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A/T 1355-2018《国家标准 GB/T 28181-2016 符合性测试规范》

DB35/T 1247 -2012《数字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DBJ 13-65-2015《福建省智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GB 503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T 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525-2010《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测量规范》

GB/T 9813.1-2016《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一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

GB/T 2887-2011《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工程建设单位和工程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招投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方案或经双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

1.7 测试方的服务成果：

按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大屏显示系统、会议与扩音系统、可视化分布系统、监控与门禁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检测工作（检测周期期限内本项目的系统设备未启用，设备迁移、设备改造、未能进行安装完毕，设备方位无法找到，无法进入设备现场等不具备检测条件的设备，不纳入本次检测范围要求），并交付检测验收报告。

2、测试范围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验收所必须的内容均在招标要求中，中标方都须检测。

2.1、系统功能测试：通过适合性、准确性、互操作性、一致性、安全保密性等，验证已完成开发的应用系统是否达到设计的要求。根据测试标准和甲方确认的测试依据，对项目的各项功能进行验证，按照功能测试用例逐项测试，发现软件缺陷，确认项目是否完成甲方要求的功能，检查软件的使用手册等验收文档是否齐全。

2.2、软件性能测试：针对已完成的应用系统，监控并发数、响应时间、资源利用率、吞吐量、成功率等参数，进行抗压测试、重点事务测试、瓶颈测试，验证被测项目是否具备良好的数据传输、应用访问的性能要求，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性能要求，应用系统对大数据量的压力测试、高强度的用户访问消耗时间是否满足甲方的性能要求。

2.3、信息化设备参数符合性确认：针对项目主要的信息化设备参数进行确认，判断是否与用户需求参数相符。

3、现场检测工作程序

3.1、听取承建单位技术人员及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作概况、场地状况、系统试运行情况、存在问题，查看试运行记录及初验报告。

3.2、使用测试设备对项目系统的各项指标进行检测。

3.3、整改、重新检测

现场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整改并在检测结束前整改完毕，可重新进行该项检测。现场未能及时整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建方，待承建方整改完并附上正式整改报告后由检测人员到现场检查，同时在检测报告中注明整改内容及整改内容重新检测后的结果。

检测中存在问题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如工程中器材型号、安装质量、系统指标及系统功能（包括现场整改通过）达到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出具工程验收检测合格报告。

4、服务团队要求：

4.1 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和“安防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

4.2 拟配备的软件测试团队成员同时具有“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和安防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

4.3 拟配备的智能化检测团队成员同时具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和“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

【注：投标时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具备相关服务资质或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于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人员证书及报价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原件复查，提供无效或虚假材料者，视为无效中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满足国家相应规范、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通过项目验收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所有硬件设备到货验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项目初验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项目终验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4、10%尾款在维保期内按终验合格之日起满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额 2%、满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额 2%、满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额 2%、满第六年支付合同总额 4%，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合同价的 2%、2%、2%、4%）
7	其他	1、验收：①项目实施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并且达到初验条件； ②系统试运行阶段：项目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不少于 1 个月的试运行阶段；③项目验收阶段：系统试运行完成后 60 日，完成用户培训、第三方检测和整个项目终验工作。

采购包 2: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按合同约定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项目初验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项目终验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7	其他	本采购包监理服务期：至所提供监理服务的项目通过验收时结束。监理服务是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服务工作，必须由中标人独立承担并完成，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理由或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采购包 3: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采购包 1 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 60 日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按合同约定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提供测评服务项目终验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其他	本采购包测评服务期：至所提供测评服务的项目通过验收时结束。测评服务是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服务工作，必须由中标人独立承担并完成，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理由或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金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的形式提供。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权，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包 2：
不缴纳

采购包 3：
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1、安装调试

1.1 中标人在货物运抵现场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进度计划表及需采购人配合的事项。

1.2 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1.3 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通知采购人，经同意后再进行实施。

1.4 中标人在施工、制作、运输、安装、布线及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确保安装牢固，安全可靠。

1.5 中标人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破坏环境，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

1.6 中标人必须加强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在此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双方及第三方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1.7 中标人施工包含对指挥调度大厅现有利旧设备搬迁到 110 接警调度室等指定位置利旧使用，需搬迁安装设备包括操作台、电脑电器、通讯设备、会控音控设备、线路等相关设备设施，搬迁后相关设备应及时调试并恢复正常使用，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造成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1.8 免送货上门费、免安装费、免咨询及技术培训费。货物运输及安装调试所需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验收要求

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在验收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保修卡、设备安装报告等资料。

2.1. 验收规则

2.1.1 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验收。系统符合招标文件、部省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设备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功能符合技术要求，产品能通过相关检验部门的检验。

2.1.2 本项目所采购的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为全倒装 COB（三合一）实像素产品，符合

以下验收标准：①物理点间距符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②像素组成和排列方式：1R1G1B 竖向线性排列。

2.1.3 本项目所采购的分布式融合管理主机，应具备“异地同屏”功能，符合以下验收标准：①整屏复制功能：通过分布式系统主机将“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大屏整屏画面进行图层复制，输出至 IP 型分布式系统，由其推送至指定的 IP 型分布式接收器，进而传递至当地拼控矩阵上屏。同理，可通过 KVM 矩阵主机，将视频会议摄像机画面传输至 IP 型分布式系统，可推送至异地大屏。②将数字音频矩阵的输出音源推送至 IP 型分布式系统，完成视音频同步融合后，再推送至指定的接收器，实现“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音视频同步传输。③指定的县（市、区）指挥情报中心或基层派出所，可将其大屏画面和音频，通过 IP 型分布式系统，推送至市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由大屏显控系统将其画面解码上屏，并接入扩音系统，可在大厅扩音系统播放语音。④系统支持选择部分图层进行复制，实现仅向异地传输部分“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大屏画面的功能。⑤系统部署有“屏安全”设备，对向异地传输的视频流加载水印信息，在不影响异地单位观看的情况下，确保“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大屏的敏感信息异地显示不失控，且便于在发生突发状况时进行溯源追查。⑥系统部署有录播主机，可对“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大屏画面及可视对讲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对录制文件进行分级管理，支持按权限调阅不同级别的文件进行播放或下载。

2.1.3 货物验收

2.1.3.1 到货验收：所有设备到货后，招标人、中标人与监理方一同拆箱，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检查。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招标文件或合同有关条款处理。若到货产品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虚假投标，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在 15 个日历日内整改或升级更换相关软硬件，直至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法按期实现的，招标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并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

LED 显示屏到货后，采购人可对到货的 LED 显示屏现场取样，并寄送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上述第 2.1.2 验收标准进行产品检测，并取得产品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3.2 初步验收：在本项目系统建设工程全部完成并具备试运行条件后进行初验。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如果无整改意见或中标方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2.1.3.3 最终验收：自初验完成之日起，系统稳定运行 1 个月以上，并通过第三方检测，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并会同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现场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经验收的所有货物（系统）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为准。若发现设备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签收交付使用。最终验收后六个月内如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应在收到更换货物

通知后一周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和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终验，并对有异议和疑义项提出书面说明，无异议则签订《终验合格报告》。

2.1.4 装修验收

2.1.4.1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执行标准、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2.1.4.2 经采购人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中标方必须在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按业主要求进行整修返工，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中标方自负。整改完毕再次会同验收，验收达到采购人满意，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签字。

2.1.5 验收费用：设备最终检验、验收过程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6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验收单一式两份，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验收合格报告将做为项目最终结算的重要依据之一。

3、报价要求：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清单与技术要求中未明确列出实际施工中确需要用到的一切相关设备、辅材、人工费、税费等均包含在本项目中，应保证设备正常运作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不另行付费。潜在的投标人一旦中标，即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表明投标人完全了解现场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自己的风险后果，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4.1、为了保障项目能有序受控地进行，保证系统能稳定、高效地运行，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及技术要求，中标人应提供全方位的培训，协助用户单位建立一支技术过硬、业务精通的应用及维护队伍。通过培训，使各级相关人员熟悉系统使用。

4.2 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为止，其间所发生的一切培训费包括中标人一切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中标人承担。培训所有的费用均计入总报价。

4.3 本项目涉及到了各个功能组的相关人员，中标方应根据业务需要安排合适的培训内容，使培训对象学有所成，胜任各自所承担的职责，为以后系统使用打下良好的基础。中标方向相关人员提供多种方式的培训，应充分满足各个层次培训对象的需求，旨在使用户完全彻底掌握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证。

5、日常运维要求

5.1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定期巡查及测试，发现问题立刻处理。对可能存在的故障点进行相应整改，及时排除隐患因素；对设备的故障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或人员处理。

5.2 维护人员通信畅通，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发生紧急情况或其他需紧急处理情况，售后服务机构保证当地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并确保有专人受理。

6、重大活动保障要求

用户单位遇到重大活动需要现场保障的情况，派遣专业维护工程师配合用户单位进行现场保障工作。在活动发生前提早做好设备巡检、关键点位测试、系统优化、保障预案建设等工作。

7、售后服务要求

7.1 中标人应按以下时限要求对本项目所采购和安装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提供免费运维服务：①“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新建大屏和新采购的 LED 视频处理器，终验合格之日起六年；②决策室、110 接警调度室旧屏，终验合格之日起两年；③除上述①②之外的其他软硬件设施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

7.2 质保期内，中标方需负责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组织管理，具体包括：

7.2.1 负责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工作；

7.2.2 负责系统软件的更新与维护；

7.2.3 负责系统数据安全，在系统遭到破坏时，及时进行恢复或启动设备的正常运行。

7.3 项目承建单位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提供多种运维服务模式，如实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服务、现场支持、备品备件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等。

8、违约责任

8.1 若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处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按时完工的（不可抗力除外），在成交供应商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采购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工期还是不予延长工期，采购方同意延长工期的，延期工期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工期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 5 天内（含 5 天）的，按合同总额的 3% 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 6-10 天（含 10 天），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 11-20 天（含 20 天），按合同总额的 8% 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 21-30 天（含 30 天），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逾期违约金。若乙方逾期完工时间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完工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方所受的损失。

8.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中标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方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6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 2:

1、其它要求

1.1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监理期内不得再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监理。

1.2 投标人应承诺与被监理项目的工程监理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履行监理责任，不得弄虚作假，严格审核，若经发现存在未如实履行监理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监理人员应常驻项目所在地，除法定节假日外不得随意离开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员若需离岗外出，应事先书面请假，并经采购人同意。

1.4 除人员配备要求变更监理人员外，投标人每变更总监理工程师，扣除合同金额 20%，投标人每变更专业监理工程师，扣除合同金额 10%；监理人员未能参加周例会、项目协调会等会议，每少参加一次扣除 500 元；监理人员需在采购人安排的地点进行人员签到，每月不少于 15 次，每少一次签到扣除 200 元。违约扣除部分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时，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1.5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履行约定，造成违约的，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损失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损失无法计算或者损失不明显的，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合同签订后，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不符，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售后要求

2.1 售后服务期限：项目总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的售后服务。

2.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方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服务。

2.3 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限：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3、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包干含税价，是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要提供的服务总价格，包括项目监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人员工资福利费以及招标服务费及其他一切相关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之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2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交货期的政策性调整、各种材料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货物价格变动，交货期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潜在的投标人一旦中标，即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表明投标人完全了解现场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自己的风险后果，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违约责任

4.1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处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2 本项目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中标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完成，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0.1%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0.3%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每天按合同的 0.5%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视为重大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损失。

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出现疑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4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 3:

1、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包干含税价，是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要的服务总价格，包括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费用还应包括：用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的报告编制费、测评费用、招标代理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

1.2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交货期的政策性调整、各种材料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货物价格变动，交货期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潜在的投标人一旦中标，即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表明投标人完全了解现场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自己的风险后果，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处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本项目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中标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完成，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0.1%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0.3%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每天按合同的 0.5%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视为重大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损失。

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出现疑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4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鉴于目前市场出现一些不良供应商为了谋取中标伪造检测报告及证书，损害合法供应商及采购人权利，为了保证检测报告及证书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查看原件的权利。**投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审核。**若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处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该供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将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顺延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采购人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各潜在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后至公示期结束前可与采购人联系后亲临现场作详细勘察，并现场领取利旧设备清单、项目系统拓扑图和装修效果图，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身份证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并现场签订保密承诺函。**

4、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潜在投标人中标后该项目所包含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申请权归与采购人共同拥有（采购人不得用作其它商业用途）。

5、投标人应书面承诺。该项目所包含调度终端、专用终端、服务器等设备支持龙芯、兆芯、鲲鹏等芯片的国产终端安全顺畅使用，其涉及的浏览器、外接控件等应用运行环境应通过国产化生态的兼容性验证，确保终端适配，【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附件《三明市公安局项目建设廉政告知书》的要求，【注：投标时须提供《三明市公安局项目廉政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附件2），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7、保密要求：由于本项目涉及公安系统及业务流程，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同时要与采购人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约束其单位和参与人员的行为。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在本系统中接入任何其它网络用户、不得将系统或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双方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并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场合，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附件 2:

三明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运行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防止三明市公安局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弄虚作假、贪污腐败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打造廉洁工程,中标人和承建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有关制度、规定,坚决杜绝项目建设中的腐败行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二、依法办事,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不弄虚作假,不以非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和项目建设,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建设单位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不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向建设单位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为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安排和提供宴请、旅游、交通工具、高消费娱乐等其它活动和好处。

四、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五、及时举报建设单位相关人员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并将履行廉政承诺的情况作为项目实施内容适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六、对项目经费收支情况单独核算,在建设单位认为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协助对项目实施延伸审计。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如人为操控导致产品价格异常、产品指向性明显、相关厂商限制性提供投标技术文档等)和其他廉政问题的,须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积极主动进行监督、调查,并配合建设单位开展查纠整改工作。对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将相关证据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建设单位所采取的终止合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不得参与三明全市公安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并承担建设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放弃主张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本承诺书经盖章后生效,并保存于项目建设单位。

中标/承建单位(加盖公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 4.1 交付时间： 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4.4 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_____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_____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核心产品抽样送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核心产品参数负偏离的视为虚假应标，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违约: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 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 副本____份, _____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_____,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 >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 购 包	品 目 号	投 标 标 的	规 格	来 源 地	单 价 (现 场)	数 量	总 价 (现 场)	备 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 务要 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 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